

# 舉報政策

(中電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通過)

# 舉報政策

	<u>頁數</u>
目錄	1
1. 宗旨	2
2. 一般政策	2
3. 舉報責任	2
4. 對舉報者的保障	3
5. 保密	3
6. 各類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	3
7. 舉報及調查	4
8. 失實舉報	6
9. 匿名舉報	6
10. 記錄存檔	6
11. 執行及檢討政策的責任	6
附件 1—舉報者舉報表格	7

## 舉報政策

### 1. 宗旨

中電集團的業務在過去一個世紀綻放異彩，穩步向前，全賴我們恪守商業原則和操守。這些原則和操守涵蓋所有營運範疇，由管理員工之道，以至我們與投資者、業務夥伴、政府機關、業務所在社群及自然環境的關係。

為了將上述承諾轉為正規條文，並確定集團員工的具體責任，中電訂立了一套持之以恆的《紀律守則》。《紀律守則》為全體員工提供明確的指導方針，要求員工堅守正道、誠信為本、公平待人、尊重多元共融、守法循章、承擔問責、坦誠溝通，並以獲認同的方式待人處事。中電集團成員公司（「中電集團」）要求所有員工在營運業務過程中，恪守及貫徹這些原則。《紀律守則》適用於中電集團，包括中電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中電擁有控制性股權的合營項目或機構。為中電集團服務的承辦商亦被要求在履行合約期間遵守《紀律守則》。我們在關注成果的同時，亦重視達致成果的方法。

本政策旨在鼓勵中電集團員工及相關第三方（例如：客戶、供應商等與公司有往來之人士），在保密情況下，對任何與公司事務有關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表達關注。值得注意的是，基於騷擾個案的性質，有關的投訴屬於集團人力資源部防止騷擾政策的範疇，各地的防止騷擾政策均對個案的舉報及調查程序有詳細闡述。因此，本舉報政策並不涵蓋與騷擾有關的投訴。

### 2. 一般政策

「舉報」是指員工或第三方為表嚴重關注而決定舉報任何懷疑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有關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的例子，請參閱本政策第6條。

本政策旨在鼓勵和協助舉報者透過保密的舉報渠道，披露有關懷疑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的資料。公司將審慎處理有關舉報，並會公平、恰當地處理舉報者的疑慮。

### 3. 舉報責任

《紀律守則》要求員工就可能對中電或他人構成損害的業務及工作相關情況，如緊急事故、罪行、意外、違規或其他無法預期的事故，立刻通知上級或更高級的管理人員，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以免造成破壞或損害。若員工協助或授權他人從事違反守則的活動，或隱瞞或未有舉報任何已知或懷疑的違規情況，員工亦可能違反守則。若地方法例有所規定，員工及第三方亦可能有責任向有關當局舉報貪污。<sup>1</sup>

---

<sup>1</sup> 舉例說，以香港情況而言，根據《防止賄賂條例》若干規定，若因不披露可能具關鍵作用的資料而使罪犯無法被檢控或定罪，即屬違法。

## 舉報政策

### 4. 對舉報者的保障

本政策確保所有作出如實恰當投訴之人士將獲公平對待。此外，即使指出的疑慮最終無法得到證實，中電集團亦將確保員工不會受到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當的紀律處分。若有人（員工或第三方）對根據本政策提出舉報的人士進行報復或威脅報復，中電集團有權向其採取適當的行動。任何報復或威脅報復的員工將受到包括可能被即時解僱的紀律處分。管理人員支持並鼓勵員工提出疑慮而毋需害怕遭受報復。

### 5. 保密

中電集團在能力範圍內將致力確保舉報者的身份得到保密。若出現舉報者身份可能曝光或需要作出披露的情況，中電集團將盡力在事前通知舉報者其身份有可能被披露。若調查發展為刑事訴訟，舉報者或須提供證據或接受有關當局調查。

為確保不妨礙調查工作的進行，舉報者對於已作出舉報的事實、舉報事宜的性質，以及所牽涉人士的身份，亦須予以保密。

### 6. 各類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

我們不可能鉅細無遺地羅列在本政策下構成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的活動。舉例說，中電集團要求所有員工在營運業務過程中，恪守及貫徹執行《紀律守則》的原則。若員工未有遵守相關原則行事，則可能會構成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並須予以舉報。

《紀律守則》<sup>2</sup>的原則包括：

- 尊重個人<sup>3</sup>
- 操守及商業誠信
- 避免利益衝突
- 作出政治捐獻
- 嚴禁貪污舞弊
- 禮品及酬酢的限制
- 遵守法律和規例
- 恪守公司政策及程序
- 遵守財務監控及報告規定
- 保護公司資料、記錄及資產
- 代表公司發表聲明
- 嚴禁酗酒和濫用藥物
- 盡職守責
- 迅速回應事故和通報的責任
- 遵守守則和舉報的責任

---

<sup>2</sup> 《紀律守則》全文，請參閱中電集團網頁（<https://www.clpgroup.com>）。

<sup>3</sup> 如涉及騷擾個案，請參閱集團人力資源部的防止騷擾政策。

## 舉報政策

與安全、健康及環保有關的不當行為或舞弊情況，一般載於《紀律守則》的「遵守法律和規例」、「恪守公司政策及程序」及「嚴禁酗酒和濫用藥物」部分。

### **7. 舉報及調查**

#### **A. 舉報渠道**

##### **(i) 一般舉報**

一般而言，舉報者應向集團內部審計部舉報，以便進行跟進。員工可選擇先向其上司或當地人力資源部代表作初步舉報。然而，上司或人力資源部必須向集團內部審計部轉告任何潛在或實際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若員工感到不安（例如：直屬上司拒絕處理其個案，或直屬上司是其舉報的對象），員工應聯絡集團內部審計部。公司亦鼓勵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直接向集團內部審計部舉報。

任何業務單位如接獲有關以上任何一類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而發出的書面或口頭舉報，應立刻將有關信件或舉報者轉介到集團內部審計部。如考慮對事件採取法律行動或擬轉介執法機關處置，應先諮詢集團法律部或地方業務單位法律部門及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總監的意見。

##### **(ii) 舉報「尊重個人」及「酗酒和濫用藥物」**

員工可直接向人力資源部舉報違反有關「尊重個人」及「酗酒和濫用藥物」守則的行為，以便進行跟進及調查。人力資源部在完成調查後，須向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違規情況的摘要，集團內部審計部將作出綜合整理及匯報。

##### **(iii) 舉報「保安方面的違規情況」或「供電或供氣方面的違規情況」**

保安方面的違規情況涉及中電集團資產的損失，或在中電集團場所內或由中電集團保管的第三方財物的損失。供電或供氣方面的違規情況涉及偷竊電力或燃氣，或違反當地法規或業務單位的監管規則的行為，因而對集團造成電費或氣費收入損失。除非這類違規情況涉及違反《紀律守則》的行為，否則一般不會根據本政策作出舉報。這些違規情況將由相關部門（例如：當地業務單位的保安或客戶服務部）的獨立程序處理。

## 舉報政策

### **B. 舉報及證明文件**

雖然舉報者未必能夠提供關於所舉報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的確鑿證據或證明，但中電集團期望舉報者能提出有關事宜值得關注的原因，以及全面披露任何有關的詳情及證明文件。若員工本於誠信如實舉報，即使其後的調查無法證實個案涉及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公司亦會重視和感激舉報者的關注。舉報可透過以下方法提出：

- (i) 透過舉報熱線作出口頭舉報：**(852)2678-6351**
- (ii) 使用本政策附件1的標準表格（舉報者舉報表格），以書面形式向中電集團內部審計部舉報（郵寄或電郵）。

如果同一的舉報者對相同的人員或團隊提出連續及/或多個舉報，而這些舉報已經進行調查並無法得到證實，管理層有權要求以書面形式提交進一步的指控。

### **C. 調查**

集團內部審計部或人力資源部將以書面形式確認收到實名舉報者的有關事宜。如當業務單位接獲舉報，業務單位應轉介有關舉報到集團內部審計或人力資源部。

集團內部審計部將評估每一份接獲的舉報以決定是否需要展開全面調查。至於有關上文7A(ii)條與「尊重個人」及「酗酒和濫用藥物」有關的舉報，將由人力資源部進行評估及進行所需的調查。集團內部審計部及/或人力資源部有權要求舉報者提供進一步有關指控的資料。關於決定是否進行調查，將會取決於是否有足夠的資料。當由於缺乏足夠的資料而決定不進行調查，集團內部審計部或人力資源部會通知實名舉報者有關決定。若有足夠證據顯示舉報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或貪污情況，有關事宜將由集團內部審計部向當地的有關當局（例如：香港廉政公署）舉報。

在某些情況（例如：可能涉及刑事罪行），集團內部審計部可將事件連同相關資料轉介有關當局。事件一旦轉介到有關當局，中電集團將不能再就事件採取進一步行動。

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總監將就相關的調查，在不公開舉報者身份的情況下編製一份詳細報告。若證實違反《紀律守則》，正常程序是由負責的直屬管理人員（在人力資源部代表協助下）決定適當的紀律處分，並在集團內部審計部進行檢討後，向公司的紀律守則委員會作出建議，以便作出最終決定。

如在合適情況下，調查結果或會向舉報者披露。而向舉報者提供的資料須考慮到被指控者的私隱及中電處理保密資料的做法。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總監及集團法律事務高級總監將共同檢討向舉報者披露的需要及批准披露的內容和協議，但不會提供詳細的調查報告。如舉報者不是員工，有關人士必須在簽署保密協議後才可接收調查結果的資料。

## 舉報政策

### 8. 失實舉報

若有人因別有用心或為謀取私利而惡意作出失實舉報，中電集團保留向任何人（員工或第三方）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以追討失實舉報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破壞，員工更可能面對包括被解僱的紀律處分。

### 9. 匿名舉報

由於中電集團將認真處理有關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的舉報，並授權調查潛在及實際違規事故，因此這些報告應盡量避免以匿名形式提出。然而，員工或第三方基於某種原因而不欲直接向集團內部審計部舉報潛在違規行為，則可向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匿名報告。

### 10. 記錄存檔

中電集團內的有關部門須為所有按照上文 7A 條所舉報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存檔。曾受調查的違規情況，調查負責人須確保所有相關資料以及修正行動詳情得以完整保存及記錄。存檔年期不應超過六年(或不超過相關法規所訂的其他期限)。

### 11. 執行及檢討政策的責任

本政策已獲公司董事會批核及採納。審核委員會肩負執行、監察及定期檢討本政策的整體責任。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授權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總監，負責管理本政策的日常責任。

如對本政策內容或應用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集團內部審計部。

**舉報政策**  
**舉報者舉報表格**  
**(機密)**

中電集團成員公司（「中電集團」）致力秉持坦誠溝通、正直誠實、承擔責任的最高水平行為操守。為貫徹這項承諾，中電控股（「公司」）鼓勵中電集團員工及相關第三方（例如：客戶、供應商等與公司有往來之人士），在保密情況下，對與公司任何事務有關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表達關注和作出舉報。

本舉報政策旨在鼓勵和協助舉報者盡可能透過保密的舉報渠道，披露與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有關的資料。公司將審慎處理有關舉報，並會公平、恰當地處理舉報者關注的問題。

若員工希望以書面形式舉報，請使用以下的舉報表格。一經填妥，該表格即成為機密文件。閣下可將表格郵寄至以下地址或電郵至「[clpwhistleblowing@clp.com.hk](mailto:clpwhistleblowing@clp.com.hk)」，清楚列明為機密文件，並註明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總監收啓。

**致：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總監**

集團內部審計部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福華街215號  
深水埗中心3樓

**舉報者姓名／聯絡電話及電郵**

我們鼓勵舉報者在本表格填寫其姓名。若以匿名方式舉報，其說服力將遠較實名舉報為低，但我們亦會盡量考慮。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日期： \_\_\_\_\_

**涉及人士的姓名（如知悉）：**

**舉報詳情：**

請提供舉報的詳細資料：有關人士的姓名、日期及地點，關注原因（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連同任何證據／證明文件。